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要點

113年9月5日本校第11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確保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時能有明確之溝通及處理管道，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對於實習機構之實習內容、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不當致實習權益受損時，應向實習輔導老師即時反映，由實習輔導老師查證事實後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如無法達成協議或未獲改善，得向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系所、學位學程接獲實習學生申訴後，應儘速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進行討論，並研議處理方式；若仍無法處理，則提請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 四、系所、學位學程依第三點規定召開會議時，應邀請申訴學生及實習機構代表列席陳述相關事實，以利進行客觀之評斷及決議；若涉及勞資權益之糾紛，宜有勞動法律專家學者協助釋疑。
- 五、系所、學位學程應將會議決議做成紀錄，並以書面通知申訴學生及實習機構依會議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若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應立即啟動實習機構轉換機制或終止實習；如實習機構明確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應提報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依法辦理，以確保學生實習權益。
- 六、系所、學位學程對於實習爭議事件之相關表單、會議紀錄及處理結果應妥善保存，並簽會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陳校長核可後，提報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七、學生對於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八、學生遭遇性別事件時，當事人或知悉者應向本校軍訓暨校安中心進行校安通報，後續並依相關法規進行處理。
- 九、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與會者對於會議過程之發言內容及表決過程，應予保密；涉及申訴學生隱私之爭議事件，其個人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輔導組